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16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苍溪县云峰镇石家坝社区，占地面积2581m²，建成后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30t/d。主要设置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包括餐厨垃圾收集桶、收运车等），建设1间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主要设置卸料出渣间、预处理区、配电间、检修间、锅炉房等），1处厌氧发酵区（设置水解罐、厌氧罐、固液分离机、沼气净化系统等），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内燃式火炬等。项目总投资3606.4万元，环保投资280万元。

本项目属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苍溪县发展改革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了《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22号），项目代码：2019-510824-77-01-37149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年8月18日，项目取得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824202300009号）。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苍溪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东河—苍溪县—清溪乡—控制单元”，根据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餐厨垃圾在预处理过程中产

生的废气和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合用1套“高效生物滤池+植物液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燃烧、火炬燃烧的废气均通过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水平）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废水、除臭系统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30m³/h；处理工艺：格栅+涡凹气浮+调节池+MBR（两级A/O+UF）+NF+微絮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苍溪县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锅炉排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1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苍溪县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预处理废渣、沼渣等运至苍溪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厂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工人统一收集处置；废脱硫剂、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定期更换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六）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中心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